

股票代码：300558

股票简称：贝达药业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138,621 股；
- 2、发行后股本总额：413,162,913 股；
- 3、发行价格：98.83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001,999,913.43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995,405,374.7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138,62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5
(一) 发行类型 .....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三) 发行方式 .....	6
(四) 发行数量 .....	6
(五) 发行价格 .....	7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	7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7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7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8
(十) 发行对象 .....	8
(十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4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5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5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6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16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6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7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7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19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1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21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21
(三) 发行人律师 .....	21
(四) 审计机构 .....	22
(五) 验资机构 .....	2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22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2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4
九、备查文件 .....	24
(一) 备查文件 .....	24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	24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tt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股票简称	贝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055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3,024,29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列明
董事会秘书	吴灵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63034461
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www.bettapharma.com
电子信箱	beta0107@bettapharma.com
联系电话	0571-89265665
联系传真	0571-89265665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截至2020年11月17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218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54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14家等。

2020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1份《申购报价单》。截至11月18日中午12:00前，除1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1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0,138,621股。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87.89 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83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2 倍。

##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999,913.4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594,538.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405,374.70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85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贝达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1,999,913.43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86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贝达药业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0,138,621 股，发行价格为 98.8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999,913.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叁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594,538.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405,374.7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138,62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85,266,753.70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8.83	475,564	46,999,990.12	6
2	UBS AG	98.83	404,735	39,999,960.05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3	1,163,614	114,999,971.62	6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83	1,618,941	159,999,939.03	6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3	1,452,797	143,579,927.51	6
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3	629,773	62,240,465.59	6
7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3	1,011,838	99,999,949.54	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3	1,011,838	99,999,949.5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3	637,458	62,999,974.14	6
1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3	505,919	49,999,974.77	6
11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3	315,491	31,179,975.53	6
12	湖南湘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8.83	303,551	29,999,945.33	6
13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98.83	303,551	29,999,945.33	6
14	陈立群	98.83	303,551	29,999,945.33	6
合计			<b>10,138,621</b>	<b>1,001,999,913.43</b>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	QFII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	Jonathan Edward Cossey
注册资本	17,546,050,000 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认购数量为 475,5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404,73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63,6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18,94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98646T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2,7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	许金超

注册资本	175,000.0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2215M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29,7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2 号楼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23WL4Y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011,8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11,8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37,4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74,435.92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23533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05,91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9-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15,4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BAAL0K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03,5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名称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 5 号 105
法定代表人	李朝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68264287K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生活用纸、包装用纸、文化用纸及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咨询服务（法律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3,5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陈立群**

陈立群本次认购数量为 303,5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0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贝达药业；证券代码为：30055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0,064,000	19.87
2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4,324,000	13.48
3	温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832,061	7.40
4	WANG YINXIANG	境外自然人	17,281,812	4.29
5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289,095	4.04
6	LAV Equ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0,800,000	2.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91,530	2.18
8	ZHANG HANCHENG	境外自然人	4,554,007	1.13
9	BETA PHARMA, INC.	境外法人	4,550,015	1.1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00,000	0.84
合计			<b>229,886,520</b>	<b>57.04</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0,064,000	19.38
2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4,324,000	13.15
3	温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832,061	7.22
4	WANG YINXIANG	境外自然人	17,281,812	4.18
5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289,095	3.94
6	LAV Equ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0,800,000	2.6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96,931	1.8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331,464	1.53
9	ZHANG HANCHENG	境外自然人	4,554,007	1.10
10	BETA PHARMA, INC.	境外法人	4,550,015	1.10
合计			<b>231,723,385</b>	<b>56.09</b>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4,413	0.34	10,138,621	11,503,034	2.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1,659,879	99.66	-	401,659,879	97.22
合计	<b>403,024,292</b>	<b>100.00</b>	<b>10,138,621</b>	<b>413,162,913</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列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丁列明	董事长、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811,638	0.2014	811,638	0.1964
YISHI	董事	-	-	-	-
余治华	董事	-	-	-	-
万江	董事、资深副总裁、 首席运营官	51,000	0.0127	51,000	0.0123
JIABING WANG	董事、资深副总裁、 首席科学家	97,800	0.0243	97,800	0.0237
LI MAO	董事、资深副总裁、 首席医学官	51,000	0.0127	51,000	0.0123
JIANGNAN CAI	独立董事	-	-	-	-
赵骏	独立董事	-	-	-	-
汪炜	独立董事	-	-	-	-
张洋南	监事会主席	-	-	-	-
吴飞	监事	-	-	-	-
吴颢	监事	-	-	-	-
童佳	行政总裁	45,900	0.0114	45,900	0.0111
范建勋	财务负责人、副总 裁、首席财务官	34,000	0.0084	34,000	0.0082
吴灵犀	董事会秘书、董事 长助理	-	-	-	-
合计		<b>1,091,338</b>	<b>0.2708</b>	<b>1,091,338</b>	<b>0.2641</b>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019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019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8	0.35	0.56
每股净资产	6.39	6.14	8.61	8.3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79,841.89	79,224.06	57,476.15	50,652.74
资产总计	432,880.34	413,333.38	346,008.55	277,301.38
流动负债	78,847.62	70,519.74	75,111.18	51,719.15
负债合计	175,906.44	166,411.87	125,837.34	70,648.27
所有者权益	256,973.90	246,921.51	220,171.22	206,653.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6,359.69	246,053.98	218,773.33	205,196.24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188.49	155,392.43	122,417.18	102,635.87
营业利润	18,731.07	26,656.39	18,070.62	22,100.22
利润总额	18,045.99	26,645.61	18,237.29	29,065.83
净利润	14,124.87	22,584.03	16,352.27	25,077.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9.84	23,082.16	16,681.84	25,772.7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3.83	20,831.66	13,875.59	20,035.34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360.87	55,507.41	28,639.69	27,825.7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829.61	-66,887.90	-59,538.65	-40,453.5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197.35	32,381.47	39,469.76	19,76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79	21,632.86	9,169.63	5,932.30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58	0.42	0.64
毛利率（%）	92.88	93.23	94.36	95.74
净利率（%）	14.84	14.53	13.36	24.43
流动比率	1.01	1.12	0.77	0.98
速动比率	0.83	0.93	0.57	0.79
资产负债率（%）	40.64	40.26	36.37	25.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7	25.93	15.72	15.78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75	0.56	0.50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77,301.38 万元、346,008.55 万元、413,333.38 万元和 432,880.3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21%、59.69%、42.38% 和 44.82%。

###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77、1.12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57、0.93 和 0.83，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8%、36.37%、40.26% 和 40.64%，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保荐代表人：徐峰、金田

项目协办人：马梦琪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军、吴垠、彭文婷、杨帆

电话：0571-85783756

传真：0571-85783754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项目组成员：周家祺、辛俯嵩、黄小米、雷淇、郭宇泽、陈碧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经办律师：吕崇华、孔舒韞

电话：0571-87903095

传真：0571-87902008

####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注册会计师：孙峰、刘亚芹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注册会计师：孙峰、刘亚芹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徐峰和金田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徐峰：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金田：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1、发行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电 话：0571-89265665

传 真：0571-89265665

-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电 话：0571-85783756

传 真：0571-8578375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4、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